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51號

上訴人 張明強

訴訟代理人 薛國棟律師

被上訴人 張明福

張勝騏（原名張永鉅）

張美仁

張美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酈澄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被繼承人羅瑞玉生前出售土地得款新臺幣(下同)854萬4,675元，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匯入其高雄銀行○○分行帳戶（下稱系爭高銀帳戶）後，再分別於108年9月23日、同年12月16日轉匯400萬0,050元、250萬元至羅瑞玉高雄○○郵局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雖被上訴人張勝騏自108年9月起至111年9月止，陸續自系爭郵局帳戶提領共620萬5,000元（下稱系爭金額），惟羅瑞玉自108年9月起至112年因病入院前，均與張勝騏同住，參以羅瑞玉於110年3月24日所立遺囑（下稱B遺囑）記載其本人所有系爭高銀及郵局帳戶內所有存款，若在其去世時，尚有剩餘，全歸張勝騏繼承等語，可知羅瑞玉早有其前開2帳戶內存款除供生活必要支出外，餘均歸由張勝騏取得並處分之規劃。觀諸張勝騏提領系爭金額均在羅瑞玉意識清楚並具自由處分財產能力之期間，且與其支付兩造父母羅瑞玉、張興文2人生活及看護費、喪葬費、羅瑞玉贈與被上訴人張美華之金額、租地款等合計之金額相當，益徵系爭金額之提領均經羅瑞玉之同意或授權。上訴人主張羅瑞玉對張

勝騏有系爭金額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即不足採，羅瑞玉尚無遺產可供分割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之論斷，泛言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兩造於第一審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均稱對B遺囑不爭執(第一審卷353頁)，原審受命法官於114年8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商到場之上訴人與張勝騏、被上訴人張美仁、張美華整理爭點，亦將羅瑞玉另立B遺囑之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嗣送達筆錄予未到之被上訴人張明福(原審卷151頁、210-1頁)，兩造均未再爭執B遺囑之效力，上訴人指摘原審認定與卷證不符或違背法令等詞，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